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60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89号副楼1-3,5层。

负责人孙红英，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金华[ ]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

法定代表人庞[ ]。

被执行人浙江[ ]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

市[ ]。

法定代表人庞[ ]。

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 ]

法定代表人庞[ ]。

被执行人庞[ ]，[ ]，[ ]，[ ]，[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金华市[ ]

被执行人王[ ]，[ ]，[ ]，[ ]，[ ]，户籍

所在地浙江省金华市[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金华[REDACTED]有限公司、浙江[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庞[REDACTED]、王[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各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50,920,000 元及利息，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118,320 元，但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首轮查封了被执行人浙江[REDACTED]有限公司名下的金华市工业园区 17 号路以北，24 号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金市国用（2010）第 10-16743 号，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享有该地块的抵押权，金华中院依法将处置权移交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浙江[REDACTED]有限公司名下的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 17 号路以北，24 号路以西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金市国用（2010）第 10-16743 号]及其全幢在建厂房（无规划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